

D09 信息披露

2026年2月4日 星期三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2026-00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配股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期间

| 股票类型 | 股权登记日 | 缴款交易日 | 股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2/9 | - | 2026/2/10 | 2026/2/10 |

● 差异化分红安排:是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1月19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三季度

2.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说明: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5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分派的股份数量为496,831,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2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流通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缴义务人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所得额按10%计算;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不满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后实际所得额按50%计算;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计算;税后实际所得额按5%计算。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含税)。待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代扣代缴。个人股东在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税后实际所得额按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无风险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所得金额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其所获股息、红利如果未选择按《税收协定》安排的,可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所得金额人民币0.18元。对于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和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股东(含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不对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所得金额人民币0.20元(含税)。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因股票种类不同,股息红利所得计算方法可能不同,请相关股东按以下方式计算:

1.对于股票股息部分,可以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股息红利总额=股息红利×股票股数×股票面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196)+(1+0)(前收盘价格-0.196)×1元股。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6]+(1+0)(前收盘价格-0.196)×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票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9 - 2026/2/10 2026/2/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工作,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统一存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股东可在完成登记后查询实际到账情况。

五、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0939-5751826

2.联系地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电子邮箱:0939-5751826@163.com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2026-01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拟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41.44%减少至41.4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42.16%减少至41.44%。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41.44%减少至41.44%。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42.16%减少至41.44%。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41.44%减少至41.44%。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42.16%减少至41.44